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4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设立集中采购中心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设立集中采购中心，统一管理公司的生产类物料、非生产类物料、消费类物料以及劳务服务的采购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批准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杭氧乾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5,3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，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审议批准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;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2日